

国外马克思主义

一种新马克思主义解释学的建构： 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论纲^{*}

黄小洲/文

提 要：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把传统注重文本理解的解释学改造为注重现实实践与理性批判的解释学，即一种意识形态批判，它本质上是一种新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学。在哈贝马斯看来，伽达默尔强调前见、权威、传统、教化的合理性，导致其缺乏彻底的意识形态反省与批判精神。批判解释学也是深度解释学，即心理反思分析的解释学，它以弗洛伊德精神分析为榜样，注重挖掘潜藏在各种扭曲交往、虚假交往、神经病症等的意识形态压抑与控制。最后批判解释学也是一种政治解释学或社会解释学，它珍视平等交往、自由解放等价值理念。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产生了双重历史效应，它实现了解释学的实践哲学转向和社会批判理论的解释学转向。

关键词：解释学；批判；意识形态

中图分类号：B516.5

文献标识码：A

哈贝马斯有自身的解释学思想吗？这个问题间或被提出来，其用意常常旨在否定哈贝马斯在解释学领域的独特建树。因为有人认为，尽管哈贝马斯批判了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但是并没有树立起自身独创的解释学理论。然而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我国学术界越来越多的学者倾向于主张，解释学是哈贝马斯自身理论体系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这种理论可以被标识为“批判解释学”。这个名称本身就是一种创造性的综合，即把霍克海默所开创的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与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结合起来。因此，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本质上可以被视为一种新马克思主义解释学的建构，它的独到建树绝对不容小觑，而且就连他建立自身解释学的方式也显得非常独特：以伽达默尔来反对伽达默尔。

一、何为批判解释学

什么是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简单来说就是把传统注重文本理解的解释学改造成为注重现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黑格尔与现代解释学关系研究”（项目编号：15XZX012）的阶段性成果。

实实践与理性批判的解释学，即一种意识形态批判（Ideologiekritik）。在哈贝马斯这里，要实现传统解释学的“批判化转向”，就必须对以施莱尔马赫、狄尔泰、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为代表的传统解释学实施一场革命，从而使传统解释学的理论化思维向社会化、政治化、实践化和革命化转型。因此，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本质上是一种新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学，即社会解释学、政治解释学、实践解释学或革命解释学。欧力同先生甚至高度评价说，哈贝马斯把批判思索引入解释学，是别开生面之举，可称为解释学的第三次哥白尼式革命。^①应该说，这个评价是有根据的。

传统解释学与马克思主义之间似乎存在着某种“隔阂”或“间距”。早在1845年春，青年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就写下这一经典名言：“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②人们常常把马克思的这句话理解为“不要解释世界，只要改变世界”，或者“解释世界并不重要，改变世界才重要”。这种误解广为流传，它的二元对立似乎成为马克思主义反解释学的重要证据。到了20世纪，马克思主义在德国学院派那里逐渐生根发芽。然而，以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为代表的本体论解释学，直到二战结束前，由于侧重在理论的超越维度，因此他们的文章与著作很少透露出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印记。伽达默尔有时竟开玩笑说，他只读两千多年前的书。由此从表面上看来，马克思主义与传统解释学的对立与隔阂似乎由来已久，并且成见颇深。但是这种误解的坚冰正在逐渐融化，晚期海德格尔在诠释马克思的这句名言时强调：改变世界是以解释世界为前提的。俞吾金先生甚至把马克思的诠释学理论直接称为“实践诠释学”。^③

显然，哈贝马斯认为，把马克思主义与解释学对立起来，这种做法是肤浅和错误的。从他的学术交往经历来看，哈贝马斯具有把马克思主义与解释学融合在一起的得天独厚的条件。我们知道，青年哈贝马斯是在被称为“马克思咖啡馆”的法兰克福大学社会研究所（1923年创建）里接受马克思主义基本训练的。尽管哈贝马斯与霍克海默的关系紧张，以致于霍克海默明确要求阿多诺让哈贝马斯离开研究所，但是哈贝马斯在学术路径上秉承霍克海默的批判理论这点是无可置疑的。在哈贝马斯看来，马克思主义本质上就是一种理性的社会批判与实践反思。正是在此意义上，阿佩尔称青年哈贝马斯为一名“新马克思主义者”。因此，尽管哈贝马斯并没有直接把自己的解释学理论命名为“批判解释学”（kritische Hermeneutik），但是学术界通常认为这个“头衔”比较符合哈贝马斯解释学的基本特征。

何为批判？按照霍克海默的经典界定，所谓批判的活动，不是在康德唯心主义的纯粹理性批判的意义上使用，而是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辩证批判意义上使用的，它是一种辩证的社会理论。^④这就意味着，霍克海默的社会批判理论既包含着传统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也包含以文化批判为核心的意识形态批判和以日常生活批判为中心的社会批判。令人惊讶的是，霍克海默在著名的《传统理论与批判理论》一文中甚至已经指出了批判与解释之间的密切关联，他说：“在真正的批判思想里，解释不仅意味着一个逻辑过程，而且意味着一个具体的历史过程。”^⑤显然，在霍克海默看来，批判本身内在地包含着解释，而解释本身既是逻辑或理性的过程，也是历史或辩证的过程。如此一来，过去阻塞在马克思主义与解

① 参见欧力同：《论哈贝马斯的“批判的解释学”》，《探索与争鸣》1993年第2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第502页。

③ 参见俞吾金：《实践诠释学》，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第5页。

④⑤ 《霍克海默集》，曹卫东编选，上海远东出版社，2008，第182页；第185页。

释学之间的不合理偏见，现在开始被慢慢消除。这就为后来哈贝马斯将批判理论与解释学融合起来提供了某种契机和思路。

哈贝马斯 1950—1951 年在波恩上大学时遇到了对他人生道路产生至关重要影响的阿佩尔，正是通过后者，他似乎朦朦胧胧接触到了解释学，这为他日后与伽达默尔的交往奠定了前提。显然，哈贝马斯的这段学生经历要早于他进入法兰克福大学社会批判研究所，他与德国当代哲学解释学大师伽达默尔的正式交往，至少可以追溯到 1956 年春天，也正是他成为阿多诺助手之时。当时正值冷战，共产主义被西方社会妖魔化，马克思被视为过气的人物，伽达默尔竟然在这种历史处境下大胆邀约青年哈贝马斯为他所创办的《哲学评论》杂志写一篇文章！1961 年，在哈贝马斯为大学正式教席焦头烂额时，伽达默尔为他争取到海德堡大学哲学系副教授的职位。用多姆的话说：“伽达默尔和哈贝马斯在海德堡共事的三年里，两人相互敬重、惺惺相惜。”^①

正是以上这些使得哈贝马斯能够将批判理论与解释学融会贯通起来，从而创造出“批判解释学”。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在继承海德格尔的基础上强调，理解不是一种实证主义的方法或工具，而是人生在世的存在方式。无疑，在批判和反思现代科学主义、实证主义的霸权方面，霍克海默、伽达默尔与哈贝马斯的思想基调是一致的。早年的重要著作《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1962 年），其中哈贝马斯就长段援引伽达默尔最负盛名的解释学名著《真理与方法》（1960 年）。^②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无论对霍克海默的批判理论还是对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哈贝马斯都不是简单的照抄或复述，而是作了创造性的反思与改造。

一般来说，哲学解释学被大家公认为伽达默尔的成就。的确，它不强调“由规则指导的使用技能”，但是直接把它理解成一种“批判”，这就是哈贝马斯的一种“误读”或“改造”。哲学解释学主张语言是本体，解释学凭此获得普遍适用性。哈贝马斯却从这种语言经验中大胆地得出反思经验和交往经验的重要意义和价值，这就使得传统解释学向新马克思主义的理性批判与交往批判发生转变。为此，他明确说：“解释学的经验就成了意识形态批判。”^③显然，哈贝马斯这里对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作了一种“为己所用”的处理，这就使得他与伽达默尔的思想之间有一种独特而辩证的关系。用国内解释学研究权威潘德荣先生的话语来表达就是：“哈贝马斯的批判的诠释学属于哲学诠释学，但它与伽达默尔哲学诠释学却有着根本的分歧。”^④

二、传统与权威批判

强烈地注重意识形态批判是哈贝马斯批判解释学的鲜明特点，它将传统、权威、语言和劳动等视为“异化统治”的常见领域，这些领域具有奴役、欺骗、不平等、不自由等意识形态色彩，因此需要展开理性反思、批判审查与主体启蒙的工作。这些与马克思主义传统的要求是相一致的。尤其是 1965 年重返法兰克福大学之后，哈贝马斯明显扩展了他与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的分歧，他们之间断断续续长达 20 多年的学术争论由此展开，堪称 20 世纪德

① 多姆：《于尔根·哈贝马斯：知识分子与公共生活》，刘凤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第 113 页。
② 参见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2004，第 25—26 页。
③ 哈贝马斯：《评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一书》，郭官义译，《哲学译丛》1986 年第 3 期。
④ 潘德荣：《西方诠释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第 428 页。

国哲学的重要事件。哈贝马斯自觉地站在启蒙主义的立场上，明确认定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是一种复古和保守的浪漫主义，因此必须对伽达默尔的解释学思想进行一番革命主义和理性主义的批判改造。关于哈贝马斯与伽达默尔之争，汪行福先生认为“从思想背景看，这场争论是十八世纪浪漫主义和启蒙精神斗争的继续，是新的历史境遇中理性主义和传统主义交锋的新形式。”^①这在某种程度上突显了哈贝马斯批判解释学与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的“根本分歧”。但是，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又是“属于”哲学解释学的。

“从日常经验中，我们知道，理念常常用来把辩护性的动机，而不把真正的动机归咎于我们的行为。凡是在这个层面上被称之为合理化的东西，在集体活动的层面上，我们称之为意识形态。”^②

所谓意识形态就是指在集体即大众、民族或国家的层面上对某些自认为合理化的东西进行辩护的理念或观念。“在19世纪，意识形态主要指一种与社会宰制结合起来的的思想系统或观念体系，从而形成歪曲的交往和虚假的意识，意识形态成了一种与社会存在和现实不相符合的颠倒式的观念反映。”^③但是哈贝马斯认为，如果认识主体对意识形态没有足够的反思和批判能力，那么就很容易受意识形态的蒙蔽而被欺骗。因此，每一个主体都需要对意识形态展开充分的批判才能获得真知。而在哈贝马斯看来，由于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太过强调前见、权威、传统、教化的合理性，所以导致其缺乏彻底的意识形态反省与批判精神。

的确，在《真理与方法》中，伽达默尔旗帜鲜明地要为前见、权威和传统正名。他认为主体反思的力量尽管也起作用，但是在必然存在的前见、可被承认的权威以及无所不在的传统面前，批判反思的效果是相对微弱的。伽达默尔说“伟大的历史实在、社会和国家，实际上对任何‘体验’总是具有先行决定的作用。……早在我们通过自我反思理解我们自己之前，我们就以某种明显的方式在我们所生活的家庭、社会和国家中理解了我们自己。主体性的焦点乃是哈哈镜。个体的自我思考只是历史生命封闭电路中的一次闪光。”^④对于一个以批判和启蒙而著称的新马克思主义法兰克福学派而言，伽达默尔的立场无疑显得保守意味十足。哈贝马斯对伽达默尔解释学的批判很大一部分火力主要集中在此处。

“伽达默尔对由传统所表述的偏见的权利所持的偏见，否认反思具有的力量：反思能够证实也能否决传统提出的要求。实体性能够变成反思，因为它不仅能够证实、并且也能够粉碎教条主义势力。权威和认识是不一致的。”^⑤

哈贝马斯批判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忽视了批判性反思（kritische Reflexion）的力量和重要意义。因为尽管历史、社会、国家、传统、权威等可能先于主体的认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是先天地合理的，更不意味着主体要放弃自身反思的权利而盲目服从。哈贝马斯把主体反思的经验视为18世纪德国唯心主义留下来的永恒遗产。“反思的权利要求解释学实行自我限制。反思有权提出一个能够超越传统本身的联系的关联体系；只有在这个时候，人们

① 汪行福：《解释学：意义的理解还是意识形态批判？——伽达默尔和哈贝马斯的解释学之争》，《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6期。

② 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李黎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第129页。

③ 洪汉鼎：《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人民出版社，2001，第279页。

④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J. C. B. Mohr, 1986, S. 281.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10，第376页。

⑤ 哈贝马斯：《评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一书》，郭官义译，《哲学译丛》1986年第3期。

才能批判传统。”^① 换言之，所谓反思就是通过构筑一个超越传统、历史、民族、国家、宗教等等之上的理想价值体系，从而衡量、批判前者。当然，哈贝马斯并不想重返康德式绝对唯心主义的道路，因此反思不能成为先验意识或绝对意识。就此而言，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也可以称为反思解释学或主体解释学。

传统、权威和前见等之所以能够得到人们的“接受”或“认同”，其中一个重要途径是借助于教化或教育的过程。正是通过这种个人由被动转为主动的潜移默化学习或熏陶过程，教育者借助自身的特殊身份而上升为权威的地位，这不仅使受教育者形成了种种稳定化的偏见，而且使受教育者对其中的非合理性、欺骗性、统治性的意识形态因素毫无察觉或者心安理得。哈贝马斯批评伽达默尔说“由符号构成的历史事件的客观性是不够客观的。解释学似乎从内部就撞到了传统联系的墙壁上；只要这些局限性得到了认识，解释学就不会长时期地、绝对地使用文化传统。”^②

在主体的反思批判面前，传统、权威和前见都是有局限、有偏见的，因而需要受到审查和检验。可见，在哈贝马斯的理想价值体系中，不是伽达默尔所说的传统、权威、前见，而是反思批判占据优先的地位。霍克海默早就指出“具有批判精神的人与社会的认同是充满矛盾的，或者说是一种揭示了批判思维一切概念的矛盾。……在批判地接受社会生活的那些范畴的同时也就包含着对社会生活的批判。”^③

我们知道，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强调通过语言的本体论转变而使自身获得普遍性的意义。但是哈贝马斯认为，人类的语言本身就是一种统治和社会势力的媒介或工具，它常常为有组织的统治权力进行合法化辩护，所以语言也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语言本身也可以用来进行欺骗。这样一来，批判解释学就需要从传统批判、权威批判、前见批判等进展到语言批判，以便进一步挖掘意识形态欺骗性的种种表征。可以说，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是建立在当代社会意识形态操控这一论断基础上的。^④ 哈贝马斯甚至把语言理解成为所有社会制度都依赖的一种元制度（Metainstitution）。从维特根斯坦和日常语言学派那里，他领会到语言分析的重要性，语言不仅是一种“游戏”，而且更是一种生活形式。显然，从学术经历上看，哈贝马斯比伽达默尔更熟练掌握英美分析哲学乃至美国实用主义的思想遗产，并将此纳入到他的意识形态批判大业中去。

三、深度解释学

为了进一步批判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从而彰显意识形态批判的普遍性与重要意义，哈贝马斯借助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明确提出了一种“深度解释学”（Tiefenhermeneutik）。学术界普遍认为，把心理学的方法引入解释学，这在西方现代解释学的创始人施莱尔马赫与狄尔泰那里都有这个传统。19世纪初期，施莱尔马赫在传统解释学的语法解释方法之外引入心理解释方法，着重在心理移情或设身处地的理解。狄尔泰在当时19世纪末实验心理学大流行的背景中针锋相对地提出“描述的心理科学”来为精神科学奠定方法论基础。然而随

^{①②} 哈贝马斯：《评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一书》，郭官义译，《哲学译丛》1986年第3期。

^③ 《霍克海默集》，曹卫东编选，上海远东出版社，2008，第183页。

^④ 参见杨东东：《面向事情本身的诠释何以可能？——兼论伽达默尔与哈贝马斯的争论》，《世界哲学》2021年第3期。

着胡塞尔现象学在20世纪初对心理主义的猛烈批判,从而使得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的解释学基本上对心理主义持一种“拒斥”或“贬抑”的态度。

哈贝马斯对此则不以为然。他大胆主张“心理分析或精神分析,作为一门要求从方法上进行自我反思的科学的唯一可以理解的例子,在我们看来,至关重要。”^①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要求重新结合施莱尔马赫、狄尔泰传统的方法论解释学或心理分析的解释学,而且这基本上也顺应了西方20世纪把精神分析与马克思主义相嫁接的新思想浪潮。何卫平先生亦指出,以哈贝马斯和利科为代表,西方解释学正在经历第三次转向,即转向存在论与认识论、方法论相结合的解释学,这是一次在更高层次上向狄尔泰的回归^②。

什么是“深度解释学”?其实就是一种心理反思分析的解释学,它以弗洛伊德精神分析为榜样,注重挖掘潜藏在各种扭曲交往、虚假交往、神经病症等日常不为人察觉的意识形态压抑与控制。哈贝马斯阐述说“心理分析的解释,研究的就是主体自己在其中产生错误的这些符号联系。弗洛伊德的深层解释学,同狄尔泰的语言学解释学相对立;深层解释学涉及的是主体在其中对自己产生错误认识的原文。”^③所谓“主体在其中对自己产生错误认识的原文”,弗洛伊德意指遗忘、口误、笔误、错误、手误和偶然行为等,它们都算作这类错误的原文。如果原文错误比较明显、程度比较深,乃至达到某种病理学的特征,那么这就是神经病症状。

因此,深度解释学涉及的是一些在普通人看来“特别不可理解的表述”。哈贝马斯认为,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恰恰对这些深度心理行为缺乏解释力,因而哲学解释学并不具有普遍性,而只有将深度心理反思分析容纳其中的批判解释学才具有普遍的意义。“诠释学意识,如果不包含对诠释学理解界限的考虑,那就不会完善。对某种诠释学限度的体验,涉及特别不可理解的表述。人们天生获得的交往能力的运用,无论多么娴熟,也无法克服这种特别的不可理解性。”^④当然,在哈贝马斯看来,这种“特别不可理解的表述”并不是真的不可理解,只要经过曲折的反思分析,它最终是可以认识、可以解释、可以矫正的。

弗洛伊德明确表达“精神分析是神经错乱症的一种治疗法。这个方法和其它医药的方法不仅不同,而且常常相反。……要用精神分析法治疗神经病患者的时候,……一切成功都靠他自己的努力、了解、适应和忍耐。”^⑤因此在精神分析的治疗法当中,医生与病人之间的谈话模式具有典型的意义:病人倾诉自己以往的经历,表达自己的困苦和情绪,医生则静听,有时引导病人的谈话方向。通过这样三番两次的交谈,病人可以逐渐恢复到正常人状态。简言之,精神分析法就是通过谈话来治疗心理或神经疾病。弗洛伊德坚信精神分析是科学的,精神分析学家不是江湖术士和巫师。

无疑,哈贝马斯对弗洛伊德的这些观点是十分欣赏的。他说“我们的基本观点是,由医生诱发的病人的认识过程,可以被理解为病人的自我反思过程。”^⑥正因为有在医生的诱导谈话过程中,病人逐渐恢复了自我反思的能力,所以他又能正常地进行日常交往。但是,与弗洛伊德把性冲动归结为神经病和精神病的重要起因不同,哈贝马斯祛除了弗洛伊德这条触犯众怒的重量级命题,转而注重主体理性反思能力、自我认识能力、合理交往能力等的重建。因此哈贝马

①③⑥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郭官义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第215页;第219页;第233页。

② 参见何卫平:《西方解释学的第三次转向》,《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

④ 洪汉鼎主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2006,第280页。

⑤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高觉敷译,商务印书馆,2005,第3页。

斯的深度解释学强调“心理分析的解释学进行的理解活动是自我反思。”^① 心理分析性的认识不仅是一种理性的自我反思，同时也是一种伦理的交往实践。“交往和思维的混乱在精神病患者中是很明显的。”^② 本质上，梦是欲望的满足，它通过移置作用、凝缩作用、多重性决定作用等逃脱日常道德、宗教、政治等的压抑、稽查、筛选或守卫。不过哈贝马斯注重潜意识理论，其兴趣点并不在弗洛伊德的性本能学说，例如杀父娶母的俄狄浦斯情结，而是在于潜意识中所揭示出来的扭曲交往、意识形态压抑、不自由等具有社会异化、政治异化等特征的问题。

“深层诠释学能说明被曲解的交往的特别不可理解性。”^③ 因此深度解释学要把梦中大多显得荒唐悖谬、扭曲变形、支离破碎的场景“翻译”成日常语言中可以理解的东西，把潜意识刻意回避的社会交往重新建立起来。这里面包含着一种重构论的认识论旨趣。“‘把无意识翻译成意识本身’就是反思，压抑只能靠反思来消除。”^④ 无论是通过催眠疗法还是自由联想的方法，让病人把淤积在心底的受压抑情感宣泄出来，恢复理性反思能力和实践交往能力才是目的。

显然，哈贝马斯抛弃了弗洛伊德非理性主义，而坚定地站在马克思主义和启蒙主义的理性立场上。“理性——它总是与语言相联系——也总是超越它的各种语言。”^⑤ 可见，理性是普遍的、超越的。为了共同生活，文化和文明要求人做出种种牺牲或压抑。马克思把制度框架理解为利益的调节，弗洛伊德则把制度框架理解为本能冲动的压抑。显然，制度框架由强制性的规范组成，它是一种统治工具。当制度框架超过了个体的承受范围，那么这种外部强迫就会造成内部压抑，从而使个人患上癔症恐怖症、强迫妄想症等心理病症。因此个人的神经病症与社会病态的压抑制度是相呼应的，它们之间构成了一种显性与隐性的辩证结构和运动，深度解释学正着眼于此。为了强调深度解释学的根基性与普遍可适用性，哈贝马斯还给它冠以元心理学、元理论、元解释学（*Metahermeneutik*）等名称。

四、政治解释学

如果说以精神分析为核心要义的深度解释学给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树立了一种别开生面的方法论和认识论上的榜样，那么交往理论就是批判解释学所要通往的目标和终点。以世界市场为基础，促进一种全球化的普遍交往，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传统议题。同样世所公认，哈贝马斯是交往理论的大师。尽管《交往行为理论》这部集大成之作是他晚年出版的，但是有关交往理论的构想其实在他与伽达默尔的争论当中早就已经显露出来了。他说“我们预先假定，在深层诠释学运用交往的种种条件隐含的知识，就已经足够使我们对伽达默尔（遵循海德格尔）提出来的哲学诠释学之本体论的自我理解，提出疑问。”^⑥ 可见，哈贝马斯正是凭借着深度解释学中隐含的交往知识来向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提出质疑和批判的。如果就批判解释学对传统、权威和偏见的质疑与理智启蒙而言，那么它又可以被称为怀疑的解释学、启蒙的解释学。如果就批判解释学对平等交往、自由解放等价值理念的重视而言，那么它又可以被归属为一种政治解释学或社会解释学。哈贝马斯强调“来自彻底而完全的理解的说明或启迪，总是政治上的。”^⑦

①④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郭官义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第229页；第229页。

②③⑥⑦ 洪汉鼎主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2006，第289页；第292页；第295页；第301页。

⑤ Habermas, *On the Logic of the Social Sciences*, The MIT Press, 1988, p. 144.

与意识形态强调同一、统一、整体、总体不同，作为政治解释学的批判解释学，十分注重否定性辩证法、差异精神或非同一性精神的塑造。应该说，这与哈贝马斯对其师阿多诺否定性辩证法的吸收密切关联。1966年，正好是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出版后的第六年，阿多诺出版了其最具理论深度的著作《否定辩证法》。他在开篇第一段就针锋相对地提出：“‘否定辩证法’这个表述违背传统。早在柏拉图那里，辩证法就已经试图通过否定的思维手段确立某种肯定的东西；后来，这被简明地命名为‘否定之否定’图式。本书就是想使辩证法从那些肯定的本质中解放出来，而又不减少某种规定性。”^①

尽管阿多诺没有指名道姓地批评伽达默尔，但是我们知道伽达默尔一向以敬重传统而著称，那么阿多诺这里暗含的批评对象，读者就可以猜测到。与阿多诺的“含蓄”不同，哈贝马斯则直接批评伽达默尔对于传统、权威过于作趋同性、一致性的理解，而没有看到它们可能导致对人的束缚、压迫、屈从、奴役等，从而与理性反思处于对立和矛盾之中。他指出：“应当承认，这种意见一致是暂时的。”^②它很可能是扭曲交往或伪交往的结果。甚至在被人们认为基本意见一致和公认合理的事物中，仍残存着曲解式交往的伤痕，批判解释学正是通过深度的心理分析像考古学家一样把这些权力异化、压迫统治的残迹找出来。因此一味地认同传统和权威是站不住脚的，必须要有一种差异性思维。从阿多诺的“否定性辩证法”中，批判解释学获得了一种思想解放功能。由此看来，哈贝马斯的政治解释学同时又是一种强调差异和否定的解释学。

促进公民社会中人们的平等商谈与自由交往，这是哈贝马斯政治解释学的重要任务。这就意味着不能存在一个超越于主体反思之上的不平等的传统或权威，人们解决问题的方式不能是非协商式的、直接粗鲁武断的野蛮暴力，人们的互相交往也不能够是被迫的、伪善的、不真诚的、不自由的交往。德国的纳粹统治给哈贝马斯留下了太多的反思素材。纳粹主义蛊惑人心的权威领袖崇拜和大众认同的意识形态幻象正是政治解释学的反面教材。

霍克海默指出：“拥有宣传机器并得到大多数人的支持的理论形式并不是比较好的理论形式。在一般的历史巨变中，真理可能总是属于少数人。”^③表面上看起来，希特勒的领袖崇拜是大众的自由一致意见推选出来的。其实，纳粹政治宣传机器制造出来的“意见一致”并不是基于自由交往和理性反思，统治意识和对一切实施控制才是纳粹主义卡里斯玛型权威领袖人格的真正本质。弗洛伊德甚至争辩道：“请不要反对我在梦生活中有自由思想的权利！”^④一个没有自由梦想的社会，人们离丧失自由行动的那一天就不远了。哈贝马斯分析总结说：“这些抑制力量使同意本身的主体间性变形，并一贯地歪曲日常交往。因此，人们怀疑每一种意见一致，作为对意义理解之结果，基本上是通过伪交往而被迫产生的。”^⑤

然而无论是平等协商还是自由交往，都需要一种政治制度来作为保障。对于哈贝马斯而言，民主制是最为重要的制度选择。因为只有民主制中，个人主体的理性反思才能被积极地调动起来，主体间普遍的平等对话、自由的真诚交往才有活动的空间。相反，专制极权社会不可能产生平等与自由，扭曲、压迫和虚伪则是其普遍现象。为此，哈贝马斯特意援引了

① 阿多尔诺《否定辩证法》，王凤才译，商务印书馆，2019，前言第1页。

②⑤ 洪汉鼎主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2006，第296页；第297页。

③ 《霍克海默集》，曹卫东编选，上海远东出版社，2008，第210页。

④ 弗洛伊德《释梦》，孙名之译，商务印书馆，2001，第一版序言第2页。

米德的原话“普遍对话是交往的正式理想；如果交往能够彻底进行并能臻于完善，那么就会存在这样的民主制……在那里，每个人在他内心获得的响应，恰恰是他知道的他自己在共同体中产生的响应。只有民主制才能使交往成为共同体中起组织作用的重要过程。”^①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不得不指出，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构筑的是一个理想化的政治乌托邦：在这个民主社会里，没有暴力屈从，没有扭曲交往；每个主体都能免除历史传统的束缚，也没有领袖权威的强制；一切参加者在对话中都能成功地获得自我反思；通过反思批判祛除了各种偏见；主体之间能够没有顾忌地畅所欲言、平等协商，在保持自身差异特性的前提下相互承认，与他人能够达成共识；人与人之间自由联合成理性的交往共同体。“只有在一个其成员的独立判断已成为现实的、解放了的社会里，交往才能发展成一切人同一切人的摆脱了统治的自由的对话；我们从自由的对话中获得了相互都有教养的自我同一性以及真正一致的观念。”^②简言之，这是一个没有政治异化的理想共同体。尽管哈贝马斯所构思的这个理想化的交往王国比较接近欧洲近代的社会契约论，但是它过于悬空，脱离了历史现实。这样看来，伽达默尔对哈贝马斯批判的批判还是有一定道理的，即任何人都不能离开传统教化而成为理性人、文明人。潘德荣先生也认为“哈贝马斯的这种见解确实过于理想化了，几乎没有实现的可能。”^③

五、批判解释学的历史效应

从事实上看，哈贝马斯的批判解释学是在与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论战过程中形成起来的，它产生了“双重的历史效应”，即它实现了论战双方的“双重转向”：第一是解释学的实践哲学转向；第二是社会批判理论的解释学转向。换言之，这场德国哲学内部旷日持久的解释学论战促进了双方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具有正向效应和积极意义。

毫无疑问，伽达默尔被视为20世纪最正统、最重要、最有影响力的解释学理论大师。然而，正是通过哈贝马斯的批判与挑战，伽达默尔越来越意识到实践哲学的重要意义，更加关注社会现实问题，例如孤独情绪批判、技术异化批判、文明文化批判等，从而阐发出了自己的实践哲学。在伽达默尔为自己编排的十卷本本文中，其中第二卷《解释学Ⅱ》就收录了他回应哈贝马斯批判的主要论文，同时明确提出“作为理论与实践任务的解释学”这个主张；不仅如此，伽达默尔还把这些文章归入“发展”(Weiterentwicklungen)这个标题之下。在论文集《赞美理论》中，伽达默尔公开撰文讨论“实践哲学的理想”。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伽达默尔不是把与哈贝马斯的哲学论争视为自身理论的一种“障碍”，而是一种“发展”，他的哲学解释学其实已经“实践哲学化”或“批判化”了。

“实践哲学(Praktische Philosophie)正是以此为前提，即我们一直都是通过规范化的观念来被塑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被教育并且是以整个社会生活的秩序为基础。但这绝不意味着，这些规范化的观点不可更改地长存和过去就是非批判的。”^④可见，伽达默尔把他的实践哲学同哈贝马斯所主张的反思批判、生活秩序与规范等视为互通的。区别在于，伽达默尔更多地联系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传统，而伦理学和政治学正是实践哲学的正统领

① 洪汉鼎主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2006，第298页。

② 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李黎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第133页。

③ 潘德荣《西方诠释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第443页。

④ *Gadamer Gesammelte Werke*, Band 2, J. C. B. Mohr, Tübingen, 1993, S. 317.

域和关切对象，他对实践理性、实践智慧的阐发基本上都是在此意义上使用的。因此张能为先生认为：“伽达默尔的最大理论功绩在于，实现了西方解释学传统与实践哲学传统的真正统一，在解释学基础上完成了实践哲学的重建与复兴。”^①

洪汉鼎先生主张西方解释学有三次转向，其中：“第三次转向是从单纯作为本体论哲学的诠释学到作为实践哲学的诠释学的转向，或者说，从单纯作为理论哲学的诠释学到作为理论和实践双重任务的诠释学的转向。这可以说是20世纪哲学诠释学的最高发展。”^② 简言之，西方解释学的第三次转向（革命或飞跃）是伽达默尔所实现的实践哲学转向，而这正是由哈贝马斯的批判所引发的。

在西方，尽管我们可以把与黑格尔同时代的施莱尔马赫视为德国现代解释学的标志性人物，但是在19世纪，解释学并没有成为一个显性的哲学分支或思想潮流。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像后来狄尔泰、海德格尔、伽达默尔那样明确谈论施莱尔马赫的解释学思想就在情理之中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触及过解释学的相关重大议题。与普通见识恰恰相反，马克思和恩格斯曾非常深入地探讨了“理解”“说明”“解释”“误解”“应用”“实践”“理论”“教化”“传统”等解释学问题。马克思与恩格斯在他们合写的经典文本《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鲜明主张：“这种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各种观念形态。”^③

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历史时代不同，哈贝马斯已经身处于西方解释学的哲学浪潮中，解释学的学科意识早已觉醒并发展出其成熟的理论形态，即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领军人物、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二代核心，哈贝马斯不可能无视西方当代最富理论创造力的解释学成果。于是，在哈贝马斯这里，传统的马克思主义教化与当前的解释学理论学养融汇到了一起，为一种新马克思主义解释学的创建奠定了前提条件。

哈贝马斯与伽达默尔的论战反过来也促使哈贝马斯自身的社会批判理论传统向解释学转向，因而使得哈贝马斯的哲学越来越表现为一种解释学化的马克思主义，即一种新马克思主义。通常，我们把哈贝马斯称为“交往理论的大师”，可见交往理论是公认的哈贝马斯最重要的哲学创建。然而，就是这个“交往理论”，我们也可以从中发现浓厚的解释学意味和闪烁的伽达默尔印记。

作为哈贝马斯的哲学代表作，《交往行为理论》在导论中一开篇就承认哲学的解释世界功能。他说：“哲学一开始就试图用原理从整体上解释世界，解释多元现象的同一性。”^④ 在哈贝马斯这里，这种对“解释”的强调具有统领性的意义，也是交往理论解释学化的重要证据。不仅如此，哈贝马斯还认为，虽然交往行为的主体分享共同的生活世界，但是生活世界的界限是由所有的解释确立起来的，这些解释构成了交往主体的背景知识或“前理解”。所谓世界观就是一种文化解释系统。哈贝马斯主张：“文化解释系统或曰世界观，构成了社会群体的背景知识。”^⑤

① 张能为：《理解的实践——伽达默尔实践哲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第93页。

② 洪汉鼎：《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人民出版社，2001，第2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第544页。

④⑤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1页；第44页。

如果说解释作为一种背景知识还是隐性的，那么当哈贝马斯把解释工作当作一种交往协调的机制时，解释就冲到了交往理论的前台“显山露水”了。他说“在交往行为中，解释工作是协作过程的基础，也是协调行为的机制。”^①解释不仅可以明确人们共识的语境，而且是一种显性的交往机制。这样一来，解释学对于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的构建意义就成为确凿可见的存在，伽达默尔对他的影响同样是卓有成效的。哈贝马斯甚至指出“交往行为成功与否，取决于一个解释过程。”^②我们可以说，哈贝马斯真正地完成了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学转向。

正是在此意义上，傅永军先生主张“所谓哈贝马斯与伽达默尔的诠释学冲突，不过是个‘美丽的误会’。”^③尽管哈贝马斯与伽达默尔之间的论争激烈而长久，但是国际解释学研究专家格朗丹认为他们之间存在着根本的一致性，哈贝马斯只不过是以相互理解的名义批判相互理解而已。^④张鼎国先生则更进一步指出，这是一场真正的哲学对话，结果在双方面都起着积极正面的作用，促使自身的理论有更深层次的反省与发展。^⑤由此看来，哈贝马斯与伽达默尔的论战成了解释学注重对话、商谈的范本，值得中国学术界借鉴。

结 语

综上所述，哈贝马斯对解释学的新界定就成为“解释学则从横的方面解释外国文化，从纵的方面占有本国传统，来确保在行为导向上有可能取得谅解的主体通性。严格的经验科学是在工具活动的先验条件下形成的；解释科学则是在交往活动的基础上产生的。”^⑥

以伽达默尔来反对伽达默尔，从而建立一种批判的解释学，这是哈贝马斯的新马克思主义解释学的独创之处。批判传统与权威，批判心理的异化，批判政治的扭曲，这三者构成了哈贝马斯新马克思主义解释学的重要内涵。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对传统马克思主义的继承，也可以看到当代的新发展。哈贝马斯把解释者的任务理解成沟通不同的语言使用者之间的交往，并且往社会批判的方向大力推进。这势必使得解释学激进化、政治化、革命化。哈贝马斯认为，伽达默尔显得保守，属于老年黑格尔主义者，而他则是青年黑格尔主义者，要接过启蒙主义的大旗。由此，他就把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与启蒙思想对立起来，与此相对应，他也开创了把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对立起来解释的理论先河。

(作者单位：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哲学系 责任编辑：马新晶)

①②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101页；第118页。

③ 傅永军等：《哈贝马斯批判诠释学要义简析》，《中国诠释学》第二辑，洪汉鼎主编，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第139页。

④ 参见格朗丹：《哲学解释学导论》，何卫平译，商务印书馆，2009，第204页。

⑤ 参见张鼎国：《诠释与实践》，商务印书馆，2016，第121页。

⑥ 哈贝马斯：《认识与兴趣》，郭官义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第195页。